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之學雜費減免主張特殊因素切結書

學生 姓名： 學號：

現就讀□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進修專校 □在職專班

 □碩士班 □四技 □二技 □二專

 系(所) 年級 班，主張 親 (家長姓名： )，因具下列特殊因素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特此切結證明。請校方於審核「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之學雜費減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列計本人 親之家庭所得。

主張特殊因素：

□ 父母於民國 年離婚，且 親未再扶養本人且未聯絡

□ 父或母失蹤(檢附警局開立其親屬失蹤之證明)

□ 父或母不詳(依其檢附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父或母及學生之記事欄位，詳載說明為依據)

以上所言屬實，若經學校/教育部/審計部等查核本人資格或佐證資料確實不符，本校應追繳之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學生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還所溢領之學雜費補助款。

學生切結屬實： （簽章）

家長切結屬實：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